

## 迎春花

□蒲苇

冬天的寒意尚未褪尽，初春的气息还没融入大地，迎春花已用嫩黄的手托着美丽的脸庞，露出小巧玲珑的花朵，静静绽放。

谁说迎春花不是春的使者？明代王世懋在《学圃杂疏·花疏》中曰：“迎春花虽草木，最先点缀春色，亦不可度。余得一盆景，结屈老干天然。得之嘉定唐少谷，人以为宝。”宋代董嗣杲在《迎春花》一诗中写道：“破寒乘暖近东皇，簇定刚条烂熳黄。野艳飘摇金誉嫩，露丛勾引蜜蜂狂。万千花事从头起，九十韶光有底忙。岁岁阳和先占取，等闲排日趁群芳。”宋代韩琦也曾写道：“迎春春来非自足，百花千卉共芬芳。”不知不觉就爱上了一朵朵别致的小黄花，因为它在我身上看到了朴实无华、淡泊宁静的芳华。

小时候，每到冬末春初，我常常看到我家鱼塘边有几株最先开花的树，寂寞地炫着鹅黄色的花蕊，很是好奇，却不知它是何种植物。问教书的父亲，他似乎也没说清楚。后来翻书看，书上一篇写迎春花的文章旁配了几株迎春花的图案，我觉得好眼熟，觉得它极像我家鱼塘边开花的树。拿着书跑到鱼塘边，仔细核对花型，再对比书上的描述，才敢确定它就是迎春花。“绊惹春风别有情，世间谁敢斗轻盈”，迎春花那份可爱劲儿直让人心底软和，甘愿放弃刚烈的秉性。它们开得如此本分又投入，就连淡淡的香气都赋予了水的温婉和万般柔情。

喜欢迎春花，因为它秀丽端庄，花似蝶般迷人，满树的芳香在枝条的颤动中荡漾开来。在我的眼里，迎春花富贵典雅，气质超群，蕴藏着醉人的芳香。与百花相比，它开得最早，花期绵长，色彩明亮，最具春天的气质。

离开老家数十年，我从没忘记过我家鱼塘边的迎春花。由于父母和弟妹定居成都多年，我也很少回老家。前几天因事回去了一趟，老家冷清多了，院坝的石缝里长着杂草，机压井早已锈迹斑斑，墙壁上明显带着雨水的痕迹。偶尔几声雀鸟的叫，更显老家的冷清。幸好那一树树繁茂的迎春花开得正艳，只有它亲切地迎接我的到来。虽然老家没有哪个照料它，但它在荒芜的杂草丛中仍然盛开着。

看着自己最钟爱的迎春花备受冷落，我的心涌起阵阵不舍。思索再三，我从邻居大婶那里找来锄头和瓜瓢，小心清理迎春花周围的杂草，再培培土浇浇水。越看越觉得迎春花的样子楚楚动人，我便挖出一株，用塑料纸包好根部的土坯，将它载回城里的家，栽在阳台上。

每天晨起的第一件事，就是到阳台上看看心爱的迎春花，嗅嗅它的花香，摸摸它的枝干，一天的好心情就开始洋溢在我的心上。

难怪唐代诗人白居易曾有诗句赞美迎春花：“金英翠萼带春寒，黄色花中有几般？凭君与向游人道，莫作蔓菁花眼看。”

昨夜，我梦见自己变成了一株迎春花，一只只蝶儿飞在身边……

## 草头之嫩

□王太生

嫩草头是随春光一寸一寸生长的。草头之嫩与春光之嫩，一个在柔软的芽头，一个在渐暖的风中。

此时植物的嫩，是水灵灵的嫩。这样的嫩是水做的，是尘世初见，是一脸天真，是惊世脱俗，让人满心欢喜。

厨房里，一淘笋马兰头，意气生动；菜摊上，一大堆豌豆头，鲜嫩可人。

马兰头，长在春天的田埂、沟渠。清代袁枚觉得“摘取嫩者，醋合笋拌食，油腻后食之，可以醒脾”。

豌豆头，《本草纲目》里说“叶似蒺藜叶，两两对生，嫩时可食……又有野豌豆，粒小不堪，惟苗可茹”。

清素瓷盘里的枸杞头，可以凉拌，焯过水，捞出。把枸杞头码放到小碟内，倒入生抽、盐、醋、红油，撒入熟芝麻，拌匀，这样拌出来的菜才有味道。一味枸杞头，味苦性寒，具有补虚益精，清热止渴，祛风明目的功效。

早春的菜市，衣裳皱巴巴的憨厚老头儿在卖枸杞头。老头儿用一双糙手在拨弄，枸杞头却是嫩嫩的。一大堆蓬松细嫩的枸杞头，碧绿、养眼，上面沾着早晨的露水气。外祖父在世时，每年春天买枸杞头，炒糖醋枸杞头。他炒菜时，把枸杞头沥干，置铁锅上翻炒，锅烧得滚热，只听得“啦啦、啦啦”，锅沿升腾起一股白雾，铁铲三拨两拨，一堆豌豆头缩水至一盘子。外祖父眼睛不好，说吃枸杞头可以明目，他让小孩子也吃，嫩鲜清香。

陆游对马兰头心生欢喜，他在《戏咏园中百草》中吟道：“离离幽草自成丛，过眼儿童采撷空。不知马兰入晨俎，何似燕麦摇春风？”春天的马兰头，在诗人眼里，是一道珍馐。

汪曾祺评价豌豆头时说，“极嫩，入口清甜中有很细微的青涩——这样的涩几乎感觉不出，因为与清甜根本就是糅合在一起的，但可以体会到一种很简单的纯”。

他还在《故乡的食物》中回忆枸杞头，“是容易采到的。偶尔也有近城的乡村的女孩子采了，放在竹篮里叫卖：‘枸杞头来！……’那滋味，也只能说‘极清香’。春天吃枸杞头，云可以清火，如北方人吃苣荬菜一样”。

《红楼梦》里的女孩子，喜欢春天鲜嫩的植物。第六十一回，探春和宝钗嚷嚷着“要吃油炒枸杞芽”，还大方掷出500铜钱，恨不得一通暴吃，却不怕增肥。油炒枸杞芽，色泽鲜亮，鲜香可口，吊人胃口。她们还喜欢枸杞芽烧蛋汤，一碗汤有爽口清凉之感，成为口腹最爱。

我在春天，看人吃嫩植物，吃油爆豌豆头，或者凉拌马兰头。看文人吃，也看俗人吃；看今人吃，也看古人吃。

清炒食物，在于它的嫩，一片一片嫩芽叶片，在春光里最动人。比如，春日慵懒，食枸杞，如饮草木清气。老了的枸杞头，嫩叶不再，它就是一棵老枸杞。

还有豌豆头，清炒可以当下酒菜。豌豆头啮巴在口中回旋，甜嫩清香，等到春已深，豌豆开花，这时候再食豌豆的叶茎，纤维筋络，如老牛嚼草。

马兰头，清明前鲜嫩清爽略带甘苦，清明后生出一股奇特味儿。“明前菜中宝，明后羊口草。”马兰头过了清明，也就风华不再。

枸杞头易老，豌豆头、马兰头、秧草头、香椿头、芦蒿……也易老。或许人老可装嫩，植物却装不了。

## 最爱那味煎盏板

□知许

“四方食事，不过一碗人间烟火”，看汪曾祺的《人间草木》，有这么一句话。跟着汪老的文字，仿佛跑遍了全国各地，品尝了各种各样的美食。被勾起了馋虫，让我也特别想念家乡的味道。我的家乡是一个小县城，地方不大，小吃却不少，什么钵仔糕、九重皮、冰糖凉粉等，其中最受欢迎的当属煎盏板(bǎn)了。

煎盏板刚出锅的那口酥脆咸香，让我最难以忘怀。

临近中午放学的时候，阿婆就推着小车从巷道里出来了。车子很简单，一个铁桌子安装了四个轮子，桌面的一侧嵌了一口锅，锅下面有一个炉子。炉子旁边放了两个瓷盆，一盆是调好味道的白萝卜丝，萝卜丝上铺了一层厚厚的葱花，另一盆是用糯米粉调成的米浆。车子停好，也不用摆碗筷，点火烧油，圆形的盏托底部铺一层米浆，再满满地放一层萝卜丝和葱花，最后淋上一层米浆，即可下锅油炸。萝卜丝、葱花与油的碰撞，那香味就是最好的吆喝声，本就饥肠辘辘的学生们，彻底被馋虫控制，走不动道了，必得吃上一个再回家。

学生们越来越多，阿婆不慌不忙，这边一盖一盖下油锅，那边一个一个装袋子。喜欢吃辣的，可得提前说，阿婆会拌入自制的辣椒酱。刚出油锅的煎盏板，金黄的表皮，酥脆流油，里面的萝卜丝和葱花熟得刚好。咬上一口，表皮的酥脆，萝卜丝的清甜，葱花的香浓，在

口中徐徐荡漾，说不出的好吃。煎盏板得趁热吃才酥香热溢，学生们吃的姿态也随意得很，或直接站在阿婆的车旁就开吃，或边走边吃，总之是还没凉透，就已经进肚里了。

即使已经离家在外多年，煎盏板的味道在我脑海里从没有消散过。

近日，在与母亲的通话中得知，她路过学校门口时发现，年岁已大的阿婆手脚不再便利，接替摆摊的是她的儿媳。过后一想，我以前的学校位置较偏，日常轻易去不到那里，母亲为何会到那边去？细细追问下，才知道母亲因皮肤问题，近段时间时常前往那附近的卫生院拿药。最终我说服了母亲，到我所在城市的医院做检查。

从车站把母亲接回我的住处，一进门，母亲便掏出一袋东西，“快看看，还能不能吃？”打开一看，里面赫然是煎盏板。经过几个小时的路程，表皮变软，整个已冷透，酥香味没有了，轻冷的油腻味扑面而来。看着母亲殷殷的眼光，我咬了一口，酸的甜的咸的辣的滋味一起挤在了我的喉头。

母亲继续说：“现在是阿婆的儿媳在摆摊，我看手脚也还麻利，味道不晓得是不是不一样？”

伴着母亲的絮絮叨叨，那袋凉透的煎盏板被我悉数吃下。这袋酸甜咸辣的煎盏板，会取代过去香酥四溢的回忆，在我心中重新占据一席之地，时间愈久，其味愈浓，成为我难以忘怀的一抹乡愁。

## 偶遇“老乡”

□杜华赋

1975年夏末，我从县重点高中毕业，回乡务农。1980年初秋，我因为爬格子“爬”出了一点名堂，被“特招”到千里之外的一家大型矿山企业工作。我参加工作时已属“大龄青年”，母亲三天两头催促婚姻之事，还经常叫我回家去相亲。来来去去，赶车、等车就成了家常便饭。

第二年初夏，我又一次回家相亲。由于各方面原因事情没成，第三天我就急急忙忙往单位赶。转车时，一位穿中山服的中年男子笑嘻嘻地走过来，在我身旁坐下。他说，他也是等车的。他问我是哪里人，我回答后，他笑嘻嘻地说“我们是老乡”。偶然遇见“老乡”，我虽然没有“两眼汪汪”，但顿感心里热乎乎的。

“老乡”得知我要去的地方后，笑嘻嘻地说：“太巧了，我的大女儿和你的年龄差不多，在你们同一市区的棉纺厂工作，我女儿长得很乖巧，有机会我让你们认识一下。”我一听，暗自窃喜，说不定遇见了“老丈人”呢！

“老乡”告诉我，他是一家大型国营手表厂的供销科长，这次出来推销新产品。说着，他拿出一只金光闪闪的手表让我看。我知道这是名牌货，很贵，市面上要卖一百多元。看我爱不释手，“老乡”说：“我只有这一只表了，本来想留给一位好朋友，你是‘老乡’，就以出厂价让你，80元。”

我很想得到这只表，可惜身上钱不够。“老乡”问我有多少？我说只有60元。“老乡”略思片刻说可以，他自己贴钱卖。但我掏钱时，又犹豫了。“老乡”似乎看出了我的心思，用手指着台阶下的一个钟表维修店说：“你可以去问一下那个钟表匠。”我拿着手表，快步跑下台阶，请钟表匠看看这块手表好不好。钟表匠接过手表，仔细看了看，又贴在耳边听了听，说：“没问题，好表。”我以前也听人说过，手表贴在耳边听见“噹一噹一噹”的声音，就是好表。于是，我也把手表贴在耳边，果然听见手表发出“噹一噹一噹”的声音，我放心了。于是，我把身上仅有的60元付给他。他收下钱，笑嘻嘻地说：“我到前面去办一点事，我下一次到大女儿那里去就联系你哈。”我不住地点头，连声说“好的，好的”。

我继续等车，并不时把手表贴在耳边听声音。听见“噹一噹一噹”的声音，不禁心花怒放，我也戴上了名牌手表！

终于等来了火车。回到矿区时，夜幕已经降临了。晚上睡觉时，我还特意把手表放在枕边，听了好几次“噹一噹一噹”的声音，才放心睡觉。

第二天早上醒来，我第一反应就是把手表贴在耳边，可是没有声音了，我又使劲摇了几下，还是没有声音，手表的分针、时针都不动了。我不甘心，赶忙去矿区钟表修理店，请修表师傅看看。师傅拆开一看说：“这表是假的，塑料芯子。”

我明白了，手表是假的，那个“老乡”是假的，车站那个修表匠也是假的，还有“老乡”那个“在同一市区棉纺厂工作的大女儿”更是假的。

经历了这件事，我常暗自提醒自己：身在异乡，遇见老乡自然是高兴的事，但不能轻信“老乡”。